

惠州市教育局 督查专报

(2017) 第 13 期

教育局督查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2017年度省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的督查通报

今年，我局承办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有 8 项，截止 12 月 22 日，已全面完成我市 2017 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市教育局落实 2017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

发至：局党组成员、局副处以上干部、各科室负责人

附件

市教育局落实2017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

项目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二、加大扶贫济困力度	8.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年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由500元提高到3000元、初中由750元提高到3000元、高中和中职（含技工）由2000元提高到5000元（含国家助学金）、高等专科由3000元提高到10000元（含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标准高中2500元、中职（含技工）3500元、高等专科5000元。	第一季度：按照省要求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数据信息报送工作。第二季度：根据省工作文件、资金文件的实际落实情况，做好各地各学校建档立卡学生数据汇总，清算下达省财政资金，各地落实40%分担资金。第三季度：根据省资金下达的实际时间，督促各地完成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学生数据统计和资金发放等工作。第四季度：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年生活费补助标准，小学、初中提高到3000元、高中和中职（含技工）提高到5000元（含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标准高中2500元、中职（含技工）3500元的目标任务。（备注：高等专科由3000元提高到10000元（含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标准高等专科5000元，我市无任务。）	教育科 民办教育科	1. 已完成2016-2017学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的资金补助工作，补助人数共6585人，补助资金共1975.5万元。 2. 已完成2017-2018学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的资金补助工作，补助人数共6912人，补助资金共1036.8万元。	已完成

项目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三、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12. 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36.7万人。	第一季度：要求各县（区）按标准安排资金预算。第二季度：督促各县（区）按比例要求落实安排资金，对民生实事相关工作实施月报制度。第三季度：督促各县（区）完成资助资金落实、拨付、发放等工作。第四季度：全面完成资助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14458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科	已完成全部资金的下发，并已将完成情况上报给省教育厅。共资助14458人，合计发放资金1445.8万元。	已完成
	13. 省以上财政分担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00元提高到250元。	省以上财政分担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工作：按省要求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指导督促各县（区）各校按规定使用资金。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及提高到每生每年250元工作：第一季度配合省做好清算资金，指导各县（区）编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第二、三、四季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督查，指导督促各县（区）各校按规定使用资金。	计财科 各县（区）教育局	1. 省以上财政分担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工作项目：截止12月底，全年共拨付9.3亿元到学校，完成全年提前下达资金的100%。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共753976人，其中小学556985人，初中196991人，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100%。 2. 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200元提高到250元工作项目：全年共拨付1392万元到学校，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共55683人，其中小学3624人，初中52059人，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8.14%。	已完成

项目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三、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14. 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分别增长100%、67%。	第一季度：在广东省无正式印发《广东省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之前，我市将继续根据《落实〈惠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2-2014年）〉2013年工作方案》（惠市委办〔2013〕19号）精神，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精准确定补助对象。第二季度：我局将根据省文件精神再制定我市相关《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并规范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发放工作，督促各县（区）按提标要求做好春季学期补助对象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第三季度：督促各县（区）做好秋季学期补助对象的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第四季度：调研、督导各县（区）补助政策落实情况，汇总各学生数据，确保全面完成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的年度目标任务。	教育科 各县（区） 教育局	已完成2017年度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2017春季学期认定发放对象5106人，发放补助金300.6625万元；2017秋季学期认定发放对象3796人，发放补助金223.0375万元。	已完成
	15. 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900元。	第一季度：做好2017年补助资金下达工作。第二季度：督促指导各县（区）及时修订当地实施办法，安排有关资金。第三季度：督促各县（区）按提高后的标准下发生活补助；对工作进展较慢县（区）进行督导检查。第四季度：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仍缓慢县（区）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确保全面完成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900元的年度目标任务。	人事科 各县（区） 教育局	博罗县、龙门县、惠东县已经按照省定新标准发放到位，其中：博罗县享受生活补助人数6126人，月人均生活补助900元；龙门县享受生活补助人数2225人，月人均生活补助900元；惠东县享受生活补助人数6197人，月人均生活补助901元。	已完成

项目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科室	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
三、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	16. 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	<p>第一季度：制定印发《惠州市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p> <p>第二季度：根据省《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惠州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研究制定《广东省教育信息“十三五”规划》，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比例分别达100%、85%、55%。</p> <p>第三季度：印发《惠州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p> <p>第四季度：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年级和七年级班额原则上达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30%以上的，小学不超过50人，初中不超过55人。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p> <p>（备注：“全面改薄”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达到91%，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93%，我市无任务。）</p>	教育科 电教站	<p>1. 已制定印发《惠州市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惠市教〔2017〕24号）到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p> <p>2.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已上交市政府印发中。</p> <p>3. 2017-2018学年秋季学期一年级和七年级班额基本上达到了小学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30%以上的学校，小学不超过50人，初中不超过55人），各县（区）基本消除了66人以上超大班额，市直、龙门县、大亚湾区基本消除了56人以上大班额。</p> <p>4. 我市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比例分别达100%、100%、80%，已完成省定目标。</p>	已完成
	19. 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p>第一季度：完成县（市、区）级生源地助学贷款基础条件准备工作。第二季度：全面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培训。第三季度：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业务申请办理、系统录入工作。第四季度：确定贷款规模，发放助学贷款，向银行拨付风险补偿金和助学贷款贴息资金。</p>	民办教育科	<p>我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签署1073份贷款合同，国开行省分行正在发放贷款给在校学生。</p>	已完成